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4 年度到期衔接资金再利用产业帮扶的 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我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衔接资金共计 3385.23 万元，涉及 2018-2021 年省级 1547 万元，市级 551.32 万元，区级 1286.91 万元，进行资金收回再利用。截至目前，共收缴到期的衔接资金 1150.326 万元，已交回区国库。未缴回衔接资金 2234.904 万元（其中唐山市甲源牧业有限公司 70.8 万元、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1126.5 万元、龙运牧业有限公司 1037.604 万元）。依据“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四个一批的要求，结合我区项目库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确定产业帮扶模式

为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让脱贫户获得稳定收益，根据四个一批的要求和我区项目库建设情况及脱贫户意愿，决定采取委托帮扶模式，即：将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农业龙头企业有发展前景的新建项目上，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作用，将脱贫户嵌入农业产业化发展链条中，从产业项目发展中获得收益，增加

脱贫户的收入。

二、到期衔接资金再利用

（一）到期收回产业帮扶衔接资金共计 1150.326 万元。

按照市巩固拓展办《关于扎实做好 2024 年产业帮扶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产业帮扶衔接资金必须从 2024 年 1 月份开始产生收益，区财政追加 2024 年财政资金预算 1150.326 万元。我局从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内部管理规范、愿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项目库企业中，选定河北祥通融成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24 年到期收回衔接资金 1150.326 万元再利用的产业委托帮扶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公司建设中药材产业链发展项目，并物化形成固定资产，资产归属权归区政府。资金到位后，签订《丰润区 2024 年产业帮扶衔接资金使用及收益支付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帮扶企业采取固定收益，按月分配的方式，每年收益不低于承担衔接资金的 6%，每月 28 日前发放给脱贫户。

（二）到期未收回产业帮扶衔接资金共计 2234.904 万元。

1. 甲源牧业（衔接资金 70.8 万元）、龙运牧业（衔接资金 1037.604 万元），共计 1108.404 万元。由于市场原因，畜牧业不景气，企业经营状况处于停滞，不能及时缴回衔接资金，依照与帮扶企业签定的《委托帮扶协议书》的约定，区农业农村局已经对上述两家企业启动司法程序，追缴衔接资金 1108.404 万元和 2024 年 1-3 月份收益金 19.39707 万元，并追究企业违约责任，

按照协议约定以帮扶资金本金数额为基数按日收取1%的违约金。

2. 景忠山国药（衔接资金 1126.5 万元），由于企业没有及时计划筹备资金，暂时不能缴回衔接资金，企业经营状况正常，现阶段继续按期给脱贫户发放 2024 年 1-2 月份收益金，年收益金 7%。待企业将衔接资金 1126.5 万元缴回后，继续签订产业委托帮扶协议，利用衔接资金 1126.5 万元，用于景忠山国药建设葛根种植及深加工（功能食品、药品）产业化项目，并物化形成固定资产，资产归属权归区政府。

三、区政府垫付收益金情况

为确保 2024 年衔接资金从 1 月份开始产生收益，保障我区脱贫户收益和年人均收入稳步增加，针对到期资金短期无法收回现状并无法产生收益问题，由区财政先行垫付到期产业帮扶衔接资金收益金 36.65196 万元。其中，到期收回产业帮扶衔接资金 1150.326 万元，2024 年 1 月份已交回区财政国库，2024 年 1-3 月份应产生收益金 17.25489 万元（年收益率 6%）；到期未收回产业帮扶衔接资金 1108.404 万元（甲源牧业 70.8 万元、龙运牧业 1037.604 万元），2024 年 1-3 月份应产生收益金 19.39707 万元（年收益率 7%）。虽然区农业农村局已对上述两家企业通过诉讼渠道追缴到期衔接资金和 2024 年应产生的收益金，但短期内应该无法收回，2024 年 3 月份以后产生的收益金继续由区财政按月垫付，拨付给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代发，直至到期衔接资金和收益金收回。